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8〕26号

申请人：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

第三人：郁南县通门镇冲梅村委会甘子坑村民小组。

申请人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的《关于湾田田面(新开田)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字〔2018〕5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湾田田面(新开田)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字〔2018〕5 号)。

二、将湾田坑仔(猪笼坑口西侧岭岐)至棺材厂坑仔坑埕划归冲帮口村。

申请人声称：

80 年代前，甘子坑村因居住过于偏远，交通不便，通门公社认为四户均可自找门路迁居，冯 X 镇户更加偏远，1977 年协商迁居冲帮口村。1979 年 1 月，由原冲梅大队书记朱 X 才主持分割耕牛，农具，山地(约 25 亩水田，粮仓、牛栏、猪舍留给未迁居三户集体使用)，分给冲帮口的山地由冯 X 山(冯 X 镇之父)屋门口牛栏背岭岐至湾田坑仔。此范围内林地待国营林场还地后(分给冲帮口村总面积约占原甘子坑村山地总面积五份之一)归冲帮口，国营林场于 1978 年归还新开田西侧岭岐至棺材厂坑仔坑埕下半山至田面。甘子坑通公路前(约 1980 年)，冲帮口村砍伐、人力扛抬约 3 公里运到甘子坑口再用车运到冲帮口村，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理由：

郁南县山纠办调解讲话诱导甘子坑村推翻冲帮口有一幅山地 在甘子坑的事实，对双方证据采用双重标准。

关于冲梅村委会提供的郁南县林地林权登记公示表中的“新开田底”10亩林地由甘子坑村自己申报，在冲梅村内公示，外村（包括冲帮口村）毫不知情。公示表中的“新开田底”10亩林地登记时间和自留山证发放时间在分割山地给冲帮口村之后的1984年，未得到关联方的冲帮口村签字确认，应视为无效。

“新开田底”10亩林地，地界清楚与冯X镇所签承包山地合同地界没有重叠。在当时，甘子坑村也只限于借助国营林场防火线为界侵占“新开田底”10亩林地，冲帮口村2003年得知此事，觉得只是少一点山地，为免争执，也就默认。及至国营林场2014年归还“新开田”给甘子坑村，两处山地、林权与越南侵占西沙有“异曲同工”之妙。

2008年甘子坑村又提出新的山地林权界至：要以国营林场原防火线（即新开田西侧岭岐）西侧“棺材厂坑仔”的坑埕为界，时任队长朱必攸称持有证据，但拒绝提交，因此，冲帮口村民强烈不满。

自留山证“新开田底”合计总面积12亩，与《公示表》中“新开田底”10亩面积不符。

《决定书》中所谓查明的第2点，地名地域所包含的范围，与实地不符，证据作弊：

“新开田”的描述应为“猪笼坑口西侧半山的梯田”。东至猪笼坑口西侧岭岐，西至原国营林场防火线。（见决定书

勾选半山圆圈处)。新开田西侧岭岐西边是“棺材厂坑仔”。湾田田面的描述是“新开田底”下至田面(现为路面)。东至猪笼坑口西侧岭岐、西至原国营林场防火线(即“新开田”梯田西侧岭岐)。“湾田坑仔”在“新开田底”、“湾田田面”(现为路面)范围内。

自留山证编号属“张冠李戴”式的证据作弊。争议地范围内从无《自留山证编号》第二、三栏中的“木茨地”及“松根坑”，两个地名都位于“新开田底”对面，即湾田北面的山坡地。“松根”这个地名，冲梅村委的“广榔村”、“龙塘村”与及60年代的“冲梅6队”因在此地分得松木砍伐权，65岁以上的人绝大多数都知道。两条“松根坑”，西侧的现为国营林场林地，东侧的为甘子坑村的山地。(即《自留山证编号》所指“松根坑”)。“木茨地”位于猪笼坑口正对面(即湾田北面梯地上方的山坡地)，是甘子坑村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种植木茨叫的地名；甘子坑村分给朱必攸户，先种砂糖桔，现种桉树。就算按《决定书》划定的范围，“新开田底”10亩也不能到达界顶，因林道至界顶为国营林场林地。“新开田底”10亩与“证据”合计12亩面积不符，界至不符，地名不符、位置不符。

冯X镇户在甘子坑的山林地归冲帮口村集体所有，冲帮口村在其它地方分山林地给冯X镇户，纯属理所当然。《决定书》罗列冯X镇户的山林地纯属转移纠纷焦点。

《公示表》合计甘子坑村山地 320 亩，加上《公示表》未登记的朱清华屋背山 10 亩（甘子坑村分给朱必锋）、国营林场 2014 年归还新开田约 15 亩，总共 345 亩。再加上冲帮口村与冯 X 镇所签承包山地合同 60 亩，总计 405 亩。如按（决定书）所定地界，冲帮口村山地已不足 40 亩。冯 X 镇户占原甘子坑村人口 20%（付人口姓名），所得山地不足 10%。

综上所述，请求撤销郁府林决字〔2018〕5 号决定书，将湾田坑仔（猪笼坑口西侧岭岐）至棺材厂坑仔坑埕划归冲帮口村。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1、地形图两幅
- 2、郁南县林地林权登记公示表
- 3、《关于湾田田面(新开田)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字〔2018〕5 号)
- 4、《关于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与冲梅村委会甘子坑村山地界纠纷调解概况》
- 5、《关于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与冲梅村委会甘子坑村山地界至纠纷的调解概况书》
- 6、《调解情况》
- 7、《重新调整山林地权协议书一》
- 8、《1978 年甘子坑村四户农业人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1、关于调解讲话的问题：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的理由不成立。

2、申请人提及关于冲梅村委会提供的郁南县林地林权公示表的问题：该表格是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之一，根据《广东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权勘查登记发证操作技术规定》冲梅村委会提供的郁南县林地林权公示表是众多“林改”表格之一，是发放新版林权证最后公示，由于没有公示日期，被申请人在裁决时亦未作为证据之一，这只是说明在林改过程中该幅林地曾经被公示准备发证，（但最后没有依照公示发放林权证）且与甘子坑林权证相吻合，至于申请人申请书中“未得到关联方的冲帮口村签字确认”，无论公示表或“林业三定”的林权证均不需冲帮口村的签字确认，所以该理由不成立。

二、林权证面积不符的问题：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的理由不成立。

三、地名地域包含范围问题：申请人申请书认为“新开田”的描述为“猪笼坑口西侧半山的梯田”即是争议范围内有当时的梯田叫新开田，而林权证中有四至范围新开田只是林权证中的地名并不是实指申请人认为的梯田。

四、关于《自留山证编号》第二、第三栏中木茨地与松根坑的问题：本案中只是采用该证据中的第四栏中的新开田底这一幅山地与争议范围有关联的内容在决定书已查明里已有说

明，第二栏湾田出、第三栏湾田入不在本案的争议范围与本案无关。

五、申请人申请书认为“冯X镇户在甘子坑的山林地归冲帮口村集体所有”这一说法明显与《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二条“因迁居、嫁娶随带的或者赠送他人的林木林地，土地改革后至1956年6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实施之前，归接受一方集体组织所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实施之后的，仍归原集体组织所有”的法律法规相违背，这理由不成立。

本案争议地是1978年12月14日通门林场与冲梅大队各生产队签订的《重新调整册林地协议书一》、1981年12月17日签订的《冲梅调整扞花山基本情况》，2011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解决金珠玉山村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由通门林场划归甘子坑村的，申请人是在落实“林业三定”前迁居至现冲帮口村的，按当时实行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第二十一条的内容“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生产队所有的土地，不经过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的政策法律法规，甘子坑生产队所有的土地，不经过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冲帮口村生产队不允许占有甘子生产队的林地，且申请人村不能提供当时迁居带走林地时协议或会议记录，只凭申请人一方口述，甘子坑村亦否认有协议或会议记录；冲帮口村的“林业三定”也没有记录

有关争议地任何情况，反观甘子坑村有“林业三定”时的林权证，有甘子坑有关落实自留山的决议，决议记录有里至坑埕为界，不是申请人指的林场旧火线的岭嘴为界，综上所述申请人一方迁居 30 多年后没有任何的林权证明材料只凭口述拥有在原甘子村争议地的林地权属，且不符合政策法规，而甘子坑村有“林业三定”时的法定林地林木权属证明林权证。有“林业三定”时的分山记录，符合政策法规，冯 X 镇户迁入冲邦口大队后，冲邦口大队按当时“林业三定”政策以冲邦口大队正式村民标准给予冯 X 镇户应有的待遇，划定有自留山、确定责任山责任田给冯 X 镇户。

综上所述郁南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作出郁林决〔2018〕5 号处理决定主体合法，按《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作为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市人民政府维持郁林决〔2018〕5 号处理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1、《广东省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确认山地林权请求书》《1978 年甘子坑村四户农业人口》《调解情况》《关于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与冲梅村委会甘子坑村山地界纠纷调解概况》《林地权属争议答复书》《林权争议受理公告》《维持争议林木林地现状通知书》《提交书面答复通知书》

《文书送达回执》、调查会议记录、《林权争议调解终结书》。

2、《村民代表授权委托书》《证明》、居民身份证。

3、《勘查现场通知》《现场勘查记录》《玉堂冲帮口与冲枚甘子坑争议“湾田田面（新开田）”现场示意图》《通门镇玉堂冲邦口与冲梅甘子坑争议“湾田田面”现场地形图》、争议山地图八份、林地争议图。

4、莫定珍调查记录、冯X镇、冯友泉、冯亚友、黄宋、朱必锋、朱国洪询问笔录。

5、《甘子坑有关落实自留山决议》、社员自留山证存册、林业三定冲帮口村集体山四至范围底册

6、《重新调整山林地权协议书一》《关于解决金珠坑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山界林权处理协定书》《冲梅调整插花山基本情况》《郁南县林地林权登记公示表》《发、承包山地合同》。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

本府查明：

上世纪八十年代前，在郁南县通门镇冲梅村委甘子坑村生活和生产经营的村民有朱X华户、朱X攸户、黄X户、莫定X户等四户。因甘子坑村位置偏远且被国有林场围住，有关方面动员该四户村民搬迁、自谋生路，但只有莫X珍户搬迁到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其余三户未搬迁。搬迁时，冲梅大队组织该四户对甘子坑村的土地等集体财产

进行分配，由莫 X 珍户带部分土地等集体财产入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

2008 年，通门镇进行现场踏界确权时，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民小组与郁南县通门镇冲梅村委会甘子坑村民小组发生林权争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通门镇司法所、郁南县通门镇冲梅村委会调解无效，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民小组以郁南县通门镇冲梅村委会甘子坑村民小组为被申请人，向郁南县人民政府提出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请求确认对座落于通门镇甘子坑湾田田面至冯 X 山屋侧坑仔(湾田田面)东至上猪笼坑侧新开田岭岐、西至湾田田面坑仔(冯 X 山屋侧)集水线直上、南至国营林场林地、北至湾田田面的林地所有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经过调查,2018 年 5 月 22 日,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湾田田面(新开田)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字〔2018〕5 号)。该处理决定认定如下事实:

甘子坑村与冲帮口村相距约 12 公里，冲帮口村的居住地离争议地约 13 公里，甘子坑村小组与广西交界，被通门林场林地包围着的边远小村。争议林地由猪聋坑西边山脊入至原林场防火线上至林道下至山脚范围甘子坑村集体于 2014 年已种植桉树，原林场防火线至现争议西至线为杂木。

湾田田面是指猪聋(笼)坑(下称猪聋坑)边以西的地方

（即猪聋坑西边山脊以至入牛栏坑岭岐一带地方）新开田是指在猪聋坑西边山脊至入第一个坑埕一带地方（即湾田坑仔），两者实际是泛指同一片地方，只是双方叫法不同。

郁南县林地林权登记公示表显示郁南县通门镇冲梅村委甘子坑村有一幅林地争议地块内。

社员自留山证 X，通门公社冲梅大队甘子坑生产队、户主朱 X 华、人口 7 人。第五栏地名新开田底，四至范围能与实地相对应，座落在争议范围内。

社员自留山证（XX），通门公社冲梅大队甘子坑生产队、户主莫 X 买、人口 5 人。第二栏地名湾田出，第三栏地名湾田入，第四栏地名新开田底，四至能与实地相对应，座落在争议范围内。

查阅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民小组在玉堂村委会保存 1982 年《社员自留山证存册》冲邦口集体山林权证存册、《本村关于各经济社自留山划分、界至、决定、合同、协议、结算清单、申请报告、水田调整数……分山人口分组》整套“林业三定”时期的资料都没有湾田田面（新开田）林地有关联的记录。申请人村 1982 年冯 X 镇户确权的山地，分别为冲邦坑尾入坑左手（自留山），彬碌坑、山疗坪（松根坪）、洗槽尾，冲邦坑火枚坪。现争议的林地内东至猪聋坑西边岭嘴沿岭脊上至林道，南至林道入至防火线，西至防火线，北至山脚路是按 1978 年 12 月 14 日通门林场与冲梅大队各生产队签订的《重新调整

册林地协议书一》、1981年12月17日签订的《冲梅调整扞花山基本情况》，2011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解决金珠玉山村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由通门林场划归郁南县通门镇冲梅村委会甘子坑村。

根据上述事实，郁南县人民政府认为，冯X镇户1977年已经由原甘子坑生产队迁入玉堂冲邦口生产队定居，当时还没有实行“林业三定”的政策林地还是生产队集体所有，没有分配到个人承包和落实责任制，生产队的林地应按“四固定”时期的政策固定在甘子坑生产队，冯X镇户迁入冲邦口大队后，冲邦口大队“林业三定”时期已按当时冲邦口大队正式村民标准给予冯X镇户应有的待遇，划定有自留山、确定责任山责任田给冯X镇户，冯X镇户1978年迁居到玉堂冲邦口生产队定居后与原来生产队已脱离关系，玉堂村委会保存1982年《社员自留山证存册》冲邦口集体山林权证存册、《本村关于各经济社自留山划分、界至、决定、合同、协议、结算清单、申请报告、水田调整数……分山人口分组》整套“林业三定”时期的资料都没有湾田田面（新开田）林地有关联的记录，而且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民小组不能提供任何的林权证明材料证明争议地块与其有关联，所以对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民小组称拥有争议地的山权林权不予支持。编号XX、XXX社员自留山证，是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有效林权证明材料，予以支持，二个证据证内记录的林地座落在争议范围内；《甘子

坑有关落实自留山决议》是甘子坑当年“林业三定”时的历史记录材料，予以采纳，其中地名新开田杉能与编号 XX、XXX7 社员自留山证相对应，另里至坑埕为界与现争议的地的西边吻合。据此，郁南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决定争议山名湾田田面（新开田），面积 70 亩，四至东至猪笼坑口岭岐直上至通门林场的林道，南至林场林道，西至坑仔直上至林道，北至山脚，此四至范围内的山权林权归郁南县通门镇冲梅村委会甘子坑村民小组所有。

本府认为：

本案焦点是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湾田田面(新开田)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字〔2018〕5 号)是否合法。

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处理本案林权争议，未查清争议四至范围。证人证言及当事人均陈述莫定珍户搬迁时，甘子坑有进行集体财产分配并由莫定珍户带入冲邦口村。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未查清搬迁时，甘子坑村和冲邦口村或者冲梅村委与玉堂村委是否对集体财产安排和分配达成协议，或者上级部门组织对集体财产重新安排和分配，简单认定争议林木林地属为莫定珍户迁居随带。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湾田田面(新开田)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字〔2018〕5 号)，理据不足，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主体是本集体成员集体，村民小组不是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主体。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将争议山权林权确认给村民小组所有，适用依据错误。

受理林权争议后，调处机构未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湾田田面(新开田)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字〔2018〕5号)，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湾田田面(新开田)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字〔2018〕5号)，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的《关于湾田田面(新开田)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书》(郁府林决字〔2018〕5号)，责令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郁南县通门镇玉堂村委会冲帮口村民小组与第三人郁南县通门镇冲梅村委会甘子坑村民小组的林权争议依法重新处理。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9 日